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被告 曾香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香綾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61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401,013元【註：①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：面積9,321m<sup>2</sup>×公告現值900元＝8,388,900元。②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（起訴前部分）：12,113元。計算式：6,510元＋利息（112.10.29至113.1.29）83元＋占用面積以甘薯之正產物收穫量0.250計算之金額（112.8.1至113.1.29）5,520元＝12,113元。以上①、②合計，總共8,401,0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259元。原告僅繳納84,061元，尚欠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